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未成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上銀	!				4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 個	固月戸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2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欣興	2,000	10	劉毓秀	出售(3個月內)	
中興電	16,000	10	劉毓秀	出售(3個月內)	
建準	47,000	10	劉毓秀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9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F.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F	日月	光				22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 1	個月月	勺)					
Я	預邦					19,000				10	劉毓秀	出1	售(3 /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 年 03 月 10 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票	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統一實	55,000	10 劉毓秀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15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票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晶采	48,000	10 劉毓秀	出售(3 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通知日期:112年03月22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į	)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_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欣興					10,00	0			10	劉毓秀	出售	手(3 個	国月卢	<b>Д</b> )					
聯電					43,00	0			10	劉毓秀	出售	手(3 個	国月卢	<b>Д</b> 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 年 03 月 24 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2.0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中鼎					71,000				10	劉毓秀	出1	售(3 {	固月戸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4月06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東陽				59,000				10	劉毓秀	出售	善(3 化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4月06日